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02969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	002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松羚	户莉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电话	0533-6696036	0533-6696036	
电子信箱	hdzqb@sdhead.com	hdzqb@sdhea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生产全系列建材级、医药级和食品级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产品的能力。公司从 2000 年开始进入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经验的积累，掌握了生产纤维素醚的核心技术，从小型装置成长为大规模装置连续生产，在纤维素醚的产销规模、生产技术、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环保措施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现已成长为国内第一、全球第四的纤维素醚供应商。

纤维素醚素有“工业味精”之称，具有用途广、单位使用量小、改性效果好、对环境友好等优点，在其添加领域内可明显改善和优化产品性能，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附加值，被广泛应用于建材、医药、食品、纺织、日化、石油开采、采矿、造纸、聚合反应及航天航空等诸多领域，是国民经济各领域必不可少的环保型添加剂。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建材级 HPMC 为主，少量 HEMC	干混砂浆、抹灰浆、石膏砂浆、自流平或其他建材的黏合剂。瓷砖粘结剂、蜂窝陶瓷、壁纸胶。预拌砂浆、普通砂浆、刮墙腻子等。PVC 树脂建材、涂料。
医药级 HPMC	包衣材料、缓控释制剂、膜材、稳定剂、助悬剂、片剂黏合剂、增黏剂、植物胶囊。
食品级 HPMC	食品，可作为乳化剂、粘结剂、增稠剂和稳定剂。

建材级纤维素醚作为高性能外加剂，可以提高建筑材料的保水性及增稠性，改善施工的和易性，保证其在满足具有较好的施工性能，被广泛用于改善和优化包括砌筑砂浆、保温砂浆、瓷砖粘接砂浆、自流平砂浆，以及 PVC 树脂制造、乳胶漆、耐水腻子等在内的建材产品的性能，使之符合节能、环保等要求，提高建筑、装饰的施工效率，并间接地应用于各类型建筑工程的砌筑及抹面施工、内外墙装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新型建材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

公司的建材级纤维素醚以中高端型号的建材级 HPMC 为主，其主要应用领域包括保温砂浆、瓷砖粘结剂、自流平、壁纸胶等干混砂浆领域，以及聚氯乙烯(PVC)、电子浆料等领域；另有一部分普通型号产品，主要应用于预拌砂浆、普通砂浆和刮墙腻子等。

医药级纤维素醚是医药行业的重要辅料，在医药行业广泛用于薄膜包衣、粘合剂、药膜剂、软膏剂、分散剂、植物胶囊、缓控释制剂等药用辅料。医药缓控释制剂（包括缓释制剂和控释制剂）专用的医药级纤维素醚核心技术长期由国外知名企业控制，国内仅少数企业掌握用于控释制剂纤维素醚的生产能力，价格昂贵，制约了产品推广应用和医药产业升级。医药级 HPMC 是生产缓控释制剂的重要原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研究开发的药用辅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发展方向。医药级 HPMC 是生产 HPMC 植物胶囊的主要原料，占 HPMC 植物胶囊原料的 90%以上，制成的植物胶囊具有安全卫生、适用性广、无交联反应风险、稳定性高等优势，符合消费者对食品药品的安全卫生需求，是动物明胶胶囊的重要补充和理想替代产品之一。国外市场对植物胶囊的需求增长较快，我国在植物胶囊领域的起步较晚，产销量小，未来的市场需求潜力大。近年来，国家查处非法生产使用不合格胶囊的企业，以及公众对食品和药品安全认识的提高，推动了国内明胶行业的规范经营和产业升级。预计，植物胶囊将成为未来空心胶囊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是未来国内市场对医药级 HPMC 需求的主要增长点。

公司的医药级纤维素醚 HPMC 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薄膜包衣、粘合剂、药膜剂、软膏剂、分散剂、植物胶囊、缓释制剂、控释制剂（CR 级）等。

在具备了植物胶囊专用 HPMC 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公司进一步延伸纤维素醚产业链，自主研发出 HPMC 植物胶囊产品，并通过不断的实践摸索，拥有了大规模、可连续生产 HPMC 植物胶囊的生产工艺。与以动物骨皮为原料采用传统方法生产的动物明胶胶囊相比，植物胶囊无污染、天然、保质期更长、安全性更高，市场前景广阔。发达国家拥有大规模连续生产 HPMC 植物胶囊的技术，生产集中度高，产销量大。我国的 HPMC 植物胶囊产业起步较晚，是一个新兴产业。国内掌握 HPMC 植物胶囊大规模连续生产技术的企业少，HPMC 植物胶囊的产量和消费量小，市场需求潜力大。预计未来几年内，HPMC 植物胶囊凭借绿色安全、适用性广、无交联反应风险、稳定性高等优势，将成为未来空心胶囊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

公司还从事石墨化工设备、双丙酮丙烯酰胺、原乙酸三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石墨类化工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本公司自设立至今的传统业务。公司的石墨类化工设备主要包括石墨换热器及定制设备和相关配件，主要用于盐酸、硫酸、醋酸和磷酸等腐蚀性介质的换热，主要客户是化工企业。双丙酮丙烯酰胺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水性漆、胶粘剂、日用化工、感光树脂助剂等领域。原乙酸三甲酯，是生产医药和农药的化学中间体，可用于合成维生素 B1、A1，磺胺啶等药物中间体，以及染料和香料工业。目标客户主要是三氯蔗糖和贲酯的企业，同时现已应用于医药中间体等医药行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12,844,778.13	913,114,502.19	913,114,502.19	21.87%	651,401,582.22	651,401,58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21,906.31	73,406,778.56	73,406,778.56	114.72%	46,322,474.18	46,322,47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47,068.14	72,361,040.73	72,361,040.73	109.16%	40,846,250.67	40,846,2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56,274.56	97,514,530.30	97,514,530.30	115.62%	66,089,108.37	66,089,10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42	0.6401	0.4001	113.50%	0.4847	0.2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76	0.6262	0.3914	111.45%	0.4847	0.2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3%	10.31%	10.31%	8.72%	7.11%	7.1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81,924,303.11	1,321,806,686.28	1,321,806,686.28	12.11%	1,108,661,075.33	1,108,661,07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486,856.90	757,044,982.22	757,044,982.22	20.80%	675,240,205.64	675,240,205.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385,596.27	299,691,630.30	296,709,027.84	284,058,5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08,610.55	51,940,614.72	43,070,108.68	34,102,57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02,539.11	56,820,144.44	42,302,235.33	25,022,14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023.42	76,259,036.58	65,682,362.10	63,434,852.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毕心德		30.01%	57,099,161	42,824,371	质押	26,284,800
毕文娟		6.53%	12,428,248			
杨力		2.60%	4,944,768			
毕于东		2.42%	4,612,426	3,459,319	质押	4,422,3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	3,289,95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	2,964,4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2,423,1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2,242,55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2,200,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2,187,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系一致行动人，毕心德系毕文娟、毕于东之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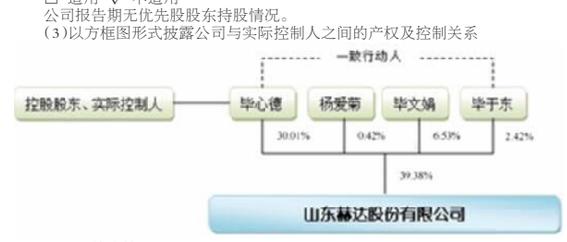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2019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2019 年，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284.48 万元，同比增长 21.87%；营业利润 18,620.15 万元，同比增长 108.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2.1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16%。其中：纤维素醚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完成 86,107.13 万元，石墨设备事业部实现收入 3,826.34 万元，子公司赫尔希胶囊实现收入 10,985.63 万元，年销售各类胶囊 49.69 亿粒；子公司福川化工实现收入 15,616.34 万元。

2019 年，公司所有业务板块首次实现全部盈利，与此同时，公司正式成为营收超 10 亿规模的公司。2019 年 12 月份，山东省 300 强公司，公司综合排名第 293 位。

2）重点工作及管理成果

①推进项目建设，产能取得重大突破

20000 吨 / 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生产线持续稳定运转，产能如预期释放。

赫尔希公司完成二号胶囊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完成智能立体仓库主体建设、设备设施的安装、运行及调试工作，顺利投入使用。

福川公司原乙酸三甲酯产品通过技术升级，实现了提产增效目标；

石墨设备事业部完成新项目——有色金属设备加工制造项目立项，打开新增长空间。

2019 年，公司正式确定未来战略发展目标：以非离子型纤维素醚为主导产品，立足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打造全球非离子纤维素醚高端品牌；依托胶囊级纤维素醚的原料优势，延伸产业链，全力发展植物胶囊产业，争创亚洲纤维素植物胶囊第一品牌；依托石墨制化工设备制造为基础，向有色金属领域拓展，成为防腐行业领先的设备供应商；以“大健康、大医药、绿色环保”为发展路径，通过资本运作整合市场资源，实施国际化战略，成为一家多元化经营的大型集团公司。

同时，重新梳理和制定了公司“建设赫达百年基业，打造世界知名品牌”的企业愿景、“创造价值、造福员工、回馈社会”的企业使命、“包容、奉献、创新、共享”的价值观和“追求卓越，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

②保证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持续坚定人才战略

为提升团队的整体管理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2019 年，公司共引进了各类高端专业管理和技术背景骨干人才近二十名，以此不断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各项服务与要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的技术创新和管理竞争力。

③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坚定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

截止到目前，公司现有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49 件，2019 年 8 月，公司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福川公司及赫尔希公司均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 年，公司“卧式釜气固法纤维素混合醚清洁生产工艺”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荣获“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及“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历来重视产学研合作。2019 年底，公司与北京科技大学签订了“羟乙基甲基纤维素结构性能基础研究”技术开发合同，合作研究羟乙基甲基纤维素。与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废水处理工艺研发”项目研发，并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赫尔希公司“年产 50 亿粒植物胶囊技改项目”被评为 2019 年度淄博市“四·一”工程技术创新项目一等奖，并获得国家绿色工厂示范单位称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	1,110,775,112.13	739,475,789.14	33.43%	21.70%	8.49%	8.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1.8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14.72%，主要原因为：

1、2019 年公司 20000 吨 / 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产线逐步达产，自动化程度提高，成本降低，产量及销售量增长；

2、2019 年子公司赫尔希公司产线逐步达产，产品认可度逐步提高，产量及销售量增长；

3、2019 年子公司福川公司双丙酮丙烯酰胺及原乙酸三甲酯生产线改造，技术更新，成本降低，售价提高，产量及销售量增长。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951,388.38		-219,951,388.38
应收票据		40,890,500.08	40,890,500.08
应收账款		179,060,888.30	179,060,888.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264,306.78		-173,264,306.78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3,264,306.78	163,264,306.78

②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④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核算方法变更

本期内未发生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621,906.3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95,299,136.48 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3,808,000 元以及 2019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755,403.83 元，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0,357,638.96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76,118,78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 -2019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董事长毕心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决策和依法运作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621,906.3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95,299,136.48 元，减去 2019 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3,808,000 元以及 2019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755,403.83 元，2019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0,357,638.96 元。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76,118,78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本预案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284.48 万元，同比增长 21.87%；营业利润 18,620.15 万元，同比增长 108.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2.1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1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按以下形式及金额发放：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
毕心德	董事长	50 万元
毕于东	董事，总经理	150 万元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 万元
谭在英	董事，副总经理	96 万元
庄毅友	独立董事	2.5 万元
杨向宏	独立董事（候选人）	4.2 万元
梁仕念	独立董事	6.7 万元
李洪武	独立董事	6.7 万元
王敦华	外部监事	1.5 万元
田 强	外部监事（候选人）	2.1 万元
毕于壮	监事	3.5 万元
殷晓亮	监事（候选人）	4.2 万元
毕研刚	监事	30 万元
杨丙刚	副总经理	72 万元
邱建军	副总经理	72 万元
毕粗新	副总经理	72 万元
崔 玲	财务总监	36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毕松羚、谭在英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并经相关人员本人同意，拟提名毕于东、毕松羚、谭在英、杨丙刚四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逐个审议并表决：

（1）关于提名毕于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同意提名。

（2）关于提名毕松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同意提名。

（3）关于提名谭在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同意提名。

（4）关于提名杨丙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同意提名。

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将重新选举董事长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并经相关人员本人同意，拟提名杨向宏、梁仕念、李洪武三人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